

# 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    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     論文時間表公告

- ◎ 本所預計於 **5 月 14 日至 6 月 22 日** 舉行研究生「論文口試」，本學年度之畢業典禮為 6/9 (六)，故請各位同學注意下表時間，並請務必將論文口試申請表於所上**規定之申請日期內**繳回系上，**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本學年度之論文口試**。
- ◎ 「論文口試申請表」將於**開學第一週**送達各位同學。請勿遺失，不再重發！
- ◎ 論文題目若有異動(與計畫書口試不同)時，請務必於「論文口試申請表」繳回之同時，於表上直接作更正。

事項	地點	時間	對象	備註
1.論文「口試申請表」及「口試委員推薦表」之繳交	經濟系系辦	<b>4 月 27 日前繳交</b>	預計於 106 學年度年畢業者	※上學期計畫書膠裝完送至所上。 ※論文口試申請表與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回所方。 ※ <b>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</b> 。
2.論文口試「初稿」繳交日	學生自行送達口試委員	論文口試日之 <b>前二周</b> 送達	預計於 106 學年度年畢業者	※提交 3 份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。(聯合指導者，須多加一份) ※ <b>逾期視同放棄口試資格</b> 。
3.論文口試	經排訂後另行公佈	<b>第十二週開始</b> <b>5/14~6/22</b>	預計於 106 學年度年畢業者	※口試時間於口試委員確認後，向校方申請教室，另行公佈。 ※請隨時留意電子郵件，以方便於第一時間獲得口試相關資訊。
4. 完成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投稿專業期刊		<b>截止日至</b> <b>6/29(五)</b>	預計於 106 學年度年畢業者	※須通過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

註：

- 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考試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後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(詳參入學所發資料)。
- ◎ 經研所聯絡電話：03-350-7001 轉 3559      聯絡人：王新慧
- ◎ 上學期計畫書口試未舉行或未通過者，請儘快跟新慧助教聯繫，以免耽誤畢業時間。

經濟與金融學系 106.07.11